

#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 采购及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877号

招 标 人：商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三、合同格式.....	11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4
五、磋商地点与电子解密.....	14
六、磋商与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	18
七、授予合同.....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 合同格式</b> .....	<b>21</b>
一、合同货物.....	21
二、合同总价.....	21
三、质量要求.....	21
四、交货及验收.....	22
五、付款方式.....	22
六、售后服务.....	23
七、违约责任.....	23
八、争议解决办法.....	24
九、其他.....	24
<b>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b> .....	<b>30</b>
一、设备清单.....	30
二、技术参数.....	30
三、商务部分要求：.....	31
四、样品要求.....	31
<b>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b> .....	<b>33</b>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33

磋商响应文件.....	33
招标编号: .....	33
<b>目 录.....</b>	<b>34</b>
<b>一、磋商响应函.....</b>	<b>34</b>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	<b>34</b>
<b>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b>	<b>34</b>
<b>四、首次分项报价表.....</b>	<b>34</b>
<b>五、资格证明文件.....</b>	<b>34</b>
<b>六、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b>	<b>34</b>
<b>七、技术响应文件.....</b>	<b>34</b>
<b>八、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偏差表.....</b>	<b>34</b>
<b>九、其他材料.....</b>	<b>34</b>
<b>一、磋商响应函.....</b>	<b>35</b>
<b>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	<b>36</b>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2-2 授权委托书.....	37
<b>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b>	<b>38</b>
<b>四、首次分项报价表.....</b>	<b>39</b>
注：二次报价表参照首次报价表格式及内容。.....	39
<b>五、资格证明文件.....</b>	<b>40</b>
<b>六、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b>	<b>40</b>
格式自拟.....	40
<b>七、技术响应文件.....</b>	<b>41</b>
1、货物规格一览表.....	41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b>八、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偏差表.....</b>	<b>42</b>
<b>九、其他材料.....</b>	<b>43</b>
1、企业声明函.....	43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43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46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7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877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877号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19-152

三、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最高限价：29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出租车计价器采购2900台，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质量标准：合格。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产品制造商（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单据，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报名之日起的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附入响应文件。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和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注：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下载。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1月18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1月18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一、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 商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 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1号

联 系 人： 侯先生

电 话： 0370-312796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18237091229

电 子 邮 箱： hnzbcgsqfqs@163.com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0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 购 人： 商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 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1号 联 系 人： 侯先生 电 话： 0370-312796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8237091229 电 子 邮 箱：hnzbcgsqfqs@163.com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877号
3.1	采购预算：290万元
3.2	最高限价：290万元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6	质量标准：合格。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公告</b>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7 天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1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b>2019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b>
26.1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6.3	解密开始时间： <b>2019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b>
26.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同磋商地点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评委 1 人，技术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1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3.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3.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 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 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 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性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 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 应 商应保持</p>



<p>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 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 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 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 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 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 可点 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输出为 PDF” ， 将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 章上传。</p> <p><b>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 刷新一次。</b></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 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 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输出为 PDF” ， 将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 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 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 报价立即生效， 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 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 次报价时间截止后， 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 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供 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 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编号：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交货期：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标准：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合同格式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偏差表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报价次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报价（含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原车载计程计价器的拆除以及新税控计价器的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3 除非“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4 供应商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 报价货币**

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 **五、磋商地点与电子解密**

##### **26. 磋商地点与电子解密**

26.1磋商地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解密所有供应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6.4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与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产品制造商（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单据，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19 年1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报名之日起的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附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将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现场提交，并标注供应商名称，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 2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3. 未通过资格与符合性评审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唱标项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或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28.3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



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12综合评分

##### 28.12.1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2.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28.12.3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2.4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3 评审结果

28.13.1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3.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3.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六、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商务部分 (28分)	三证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9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16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2、招标要求质保期3年，不满3年废标，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3、技术培训方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6分；良，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参数：32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二、技术参数”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2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带★的有一条不满足扣4分，其他不带★的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样品外观和质量评价：10分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sup>21</sup>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

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价（万元）
1	出租车税控计价器	2900	台	290

### 二、技术参数

- 1、★提交的出租汽车计价器量值准确可靠、其性能应完全符合国家《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JJG517-2009》的要求。
- 2、嵌入式设计,可嵌入至仪表台预留位置也可安装至工作台。
- 3、★具有打印发票及IC卡管理等功能,必须预留与卫星定位终端产品、出租汽车顶灯联动开关以及数据收集及管理、语音提示等标准接口,并可通过卫星定位锁死计价器无法工作以及通过无线通信网络上传计价器内相关营运数据。
- 4、★依据相关规定,出租汽车打印发票打印内容应包括:单位、车号、证号、日期、上车、下车、单价、里程、等候、状态、金额、含电调费、卡号、原额、余额;打印的发票规格、长度和确认打印的墨点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详见发票票样,发票票样附后。
- 5、更换发票及打印机耗材无需开启铅封。
- 6、★计量要求: 计程误差 $\leq \pm 0.5\%$  计时误差  $\leq \pm 0.2\%$  切换速度误差  $\leq \pm 0.5\text{Km/h}$  切换速度响应时间 $\leq 5\text{秒}$  永久时钟误差  $\leq \pm 0.5\text{s/d}$  装车后的计价器计程最大允许误差  $-4.0\% \sim +1.0\%$ 。
- 7、★环境要求: 工作电压DC 9-16V 工作温度  $-15 \sim +55\text{C}$  工作湿度  $55\text{C}$ 时(20%-95%)RH 存储温度  $-40 \sim +70\text{C}$ 。
- 8、★具有数据储存的功能,计价器保存的各项营运数据,具有月营运数据的统计、不少于七天的日营运数据的统计、不少于1000笔的单笔营运数据。
- 9、计价器为液晶或数码管显示,清晰美观,字体、字号符合“规程”要求,应可保证日、夜均显示清楚。
- 10、传感器采用防作弊技术。
- 11、空车灯显示醒目,结构牢靠,并同时具有空车待租及载客功能。
- 12、计价器外壳材料必须采用金属外壳,以保证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性能。
- 13、具有行业管理功能,管理部门可通过一张特殊的IC卡对计价器设置时限,超过时限未来管理部门进行重新授权的,计价器必须停止工作。从而达到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车辆各项检查及整改工作顺利到位的目的。

14、★计价器通信协议符合部标905协议,可以对接相应车载设备。

15、语音为MP3格式,可以根据要求刷写语音内容.请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及规格要求执行。

**注：带★条款为主要技术参数。**

三、商务部分要求：

- 1、质保期3年；
- 2、能够打印热敏发票；
- 3、预留4G卫星定位端口；
- 4、具备电子出租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显示功能；
- 5、能够连接出租车智能顶灯；
- 6、具备乘客合乘功能；
- 7、具备大容量（10万次以上）的经营历史数据保存查询功能；
- 8、具有灵活方便的语音提示功能；
- 9、中标后，在我市安排有不少于一处常年售后服务点；
-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确保驾驶员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没有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每延误1天，采购方将扣除总合同价款的10%；（供应商须对此要求作出响应并承诺，格式自拟）；
- 11、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付总合同价款的50%，完成安装总车数的70%时，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全部车辆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营半年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留5%作为质保金，三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质保金。

#### 四、样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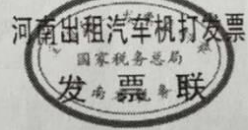
- 1、要求所投设备样品要和中标后实际安装的设备型号、功能一致；
- 2、投标样品要在投标现场进行演示。
- 3、所投设备样品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统一封存保管。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样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自行领取。

发票票样



《河南出租汽车机打发票》

一、发票票样：（成品尺寸：44mm × 127mm）



发票代码 141001830051

发票号码 00000000

单位  
车号  
证号  
日期  
上车  
下车  
单价  
里程  
等候  
状态  
金额  
含电调费  
卡号  
原额  
余额

票  
样

××印前××年××月印××卷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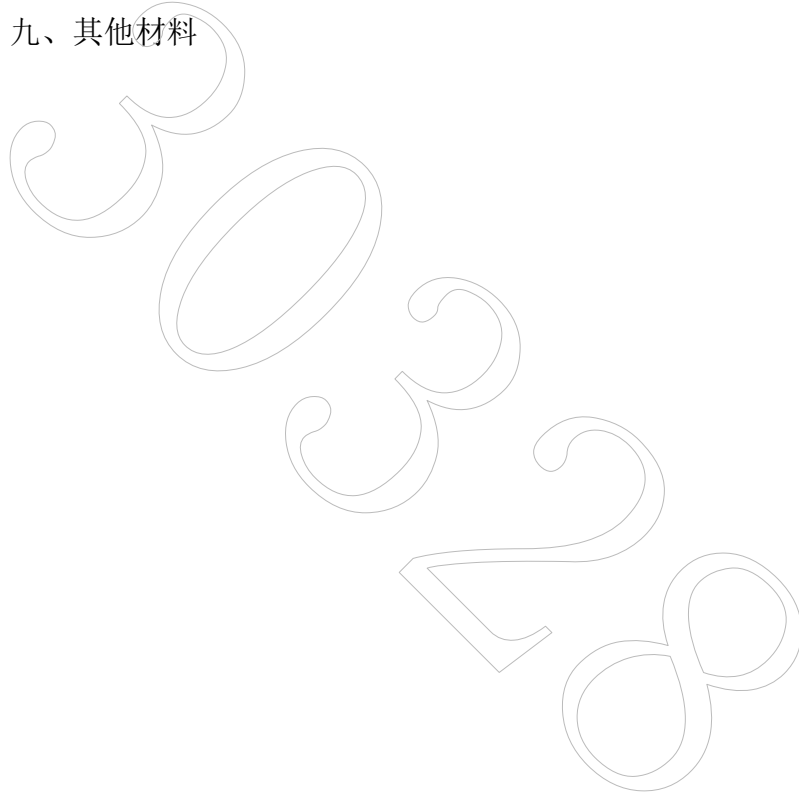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偏差表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商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19]\_\_\_\_\_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  
项目投标工作，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区出租车税控计价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二次报价时参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价							

注：二次报价表参照首次报价表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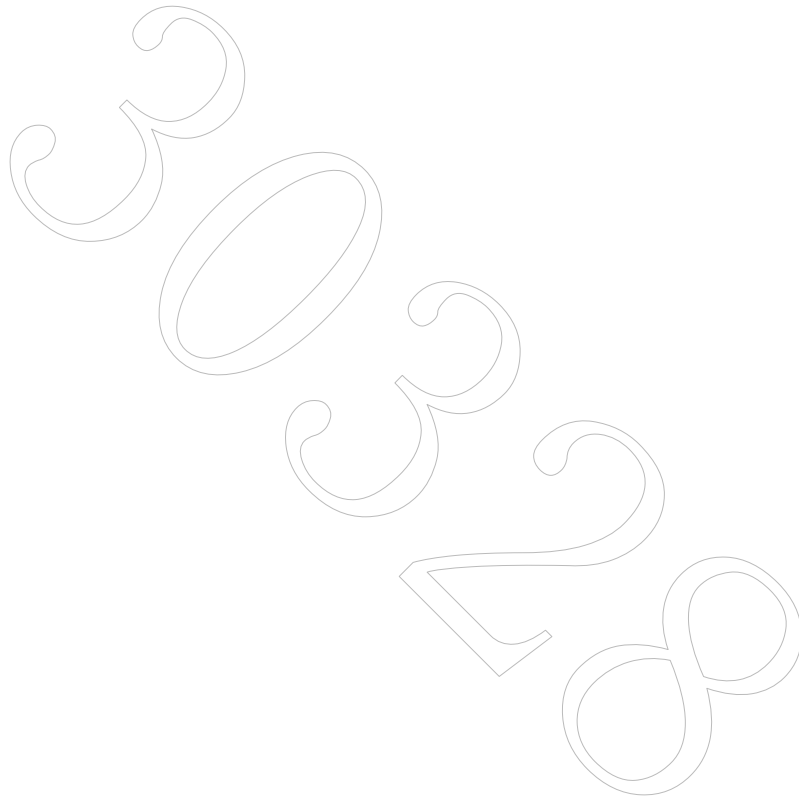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品牌/厂家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2、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技术参数/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日期：  
\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